

●李炳坤

推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

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根据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讨论和确定了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这个改革目标的主要内容，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符合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新型体制，促进科技进步，攀登科技高峰，以实现经济、科技和社会的综合协调发展。沿着这个目标所确定的方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仅可以极大地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长期蓬勃发展，而且能够有力地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及早形成和全面确立。对于我国科技体制改革进程中的这样一件大事，我们应当予以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及时有效地落实围绕改革目标提出的各项具体改革措施，使之在实践中发挥预期的作用。

一、继续提高对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高度关注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和世界科技发展动向，一再强调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个重要论断，是经过长期观察和深思熟虑之后作出的，极其鲜明而又深刻地揭示了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位置，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同时也提示我们，应当从新的更高的角度来认识和对待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与科技体制的改革。

1. 科学技术由生产力要素上升到第一生产力，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认识的重大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个结论本身就是人类对科学技术认识的一个贡献。在一百多年以前，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就把科学技术与生产力联结在一起进行考察和研究，并且指出了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当时已经达到了人类对科学技术认识的最高限度。一百多年的历史进程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论断是完全成立的。

经过一百多年的实践和努力，当今世界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都有了巨大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所阐述的关于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客观真理已经普遍被人们接受。在我国，经过长期遭受外来侵略的磨难和新中国建立后的曲折发展历程，人们对科学技术与生产力关系的认识也已经全面转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上来，全国上下都比较一致地把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的一大要素来对待，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不断把科学技术运用到生产力发展上，并且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得了成功。但是，在对科学技术与生产力关系的认识上，直到80年代中期还基本上停留在马克思主义的原有观点上，尚未取得突破性的重大进展。

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要求，以及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现实，促使人们进一步探索加快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最佳途径。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邓小平同志鲜明而又深刻地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重要论断。1988年9月5日和12日，邓小平同志两次谈话中都讲到了这个问题。在第一次谈话中，他指出：“马克思说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事实证明这话讲得很对。依我看，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在第二次谈话中，他又指出：“马克思讲过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这是非常正确的，现在看来这样说可能不够，恐怕是第一生产力”（《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74—275页）。在这以后，邓小平同志还一再强调这个问题，其中包括1992年初的南巡重要讲话。

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与马克思说过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相比，虽然只增加了两个字，可是却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在这个问题上的创造和发展。说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本身并没有任何可以质疑之处。然而，明确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则进一步提高和肯定了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使马克思主义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升华到一个新的更高的水平，完全可以说是人类对科学技术认识上的一次飞跃。这个新的更高的认识，现在正在变为我国人民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正在日益充分地显示出在指导实践活动中的巨大作用。

2.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增强，根本出路是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运用。

从本世纪80年代开始到下个世纪中叶，我国将逐步实现“分三步走”的伟大战略目标。即在目前已经实现的国民生产总值比80年代初翻一番、人民生活解决温饱的基础上，到本世纪末并力争提前二三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的再次翻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的第二步目标，然后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奋斗，争取到下个世纪中叶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如果我国能够如期实现第二、第三步战略目标，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必将得到较大的发展，我国的综合国力必将得到较大的增强，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经济、政治竞争中就能够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

必须指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较大发展，综合国力的较大增强，影响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包括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但是根本出路在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运用。这无论在国内的发展历史还是在国际的竞争现实中，都可以得到充分而有力的证明。在19世纪40年代以来的漫长岁月中，我国之所以长期遭受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欺凌，除了旧中国的政治制度腐败以外，科学技术落后导致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综合国力不如人家，是一个根本原因。落后就要挨打，是我国人民在付出沉痛历史教训后得到的一个基本结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快发展，综合国力有了较快增强，在世界上的地位有了一定提高，但是由于原有基础太差，加上自5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20余年时间内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和放松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尤其是没有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及其在经济建设中的运用，致使我国与经济发达国家的差距明显地拉大了。改革开放把我国科技进步推向了一个新阶段，伴随着科技进步及其在经济建设中的运用，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从总体上说我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按人均指标衡量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世界上还属于较低的行列。这种状况需要经过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艰苦奋斗，才有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

在当今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之所以发展水平较高，在国际政治、经济竞争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并不是这些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好，而是在于它们的科学技术比较发达并

且运用到了经济建设中，从而增强了综合国力。国际之间的政治、经济较量，实际上是科学技术的较量。谁掌握了先进的科学技术，谁就在国际竞争中掌握了主动权。这是世界政治、经济发展史上的一个客观规律，我国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这个共同规律。

3. 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与经济体制相似，在改革开放前的20多年时间内，我国科技体制也是同传统计划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这种传统的科技体制，其最为突出的弊端之一，是科技与经济相脱节，阻碍了科技由潜在生产力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既不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不符合科学技术发展的自身规律。长期以来，由于未能将科学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上，加上传统科技体制的严重束缚，使我国科技研究进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极不相称，为数有限的科研成果主要集中在少数尖端科技领域，没有更多地进入经济领域，尤其是应用研究和实用技术落后，极大地影响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我国改革开放是从农村改革开始起步的。在1979年到1984年的最初几年改革开放，主要是在农村范围内进行的，经济特区的建立更多是涉及对外开放问题，就全国范围而言在这期间大规模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还未全面展开，与此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科技体制改革也未全面展开。198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标志着全国范围内的改革开放开始由农村大规模地扩展城市，扩展国民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由此正式展开了。但是，科技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什么，在当时还是人们议论较多而又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同志于1985年3月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他对此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指出科技体制改革“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一致的。经济体制，科技体制，这两方面的改革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新的经济体制，应该是有利于技术进步的体制。新的科技体制，应该是有利于经济发展的体制。双管齐下，长期存在的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有可能得到比较好的解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08页）这一段精辟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科技体制改革的方向，科学地指出了科技与经济的相互关系。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我们可以这样认为，科技体制改革是为了推动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要素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结合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的15年中，尤其是80年代中期全面开展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我国科技体制改革也取得了较大成绩，在重视和加强科技工作的同时，在推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结合方面也取得了较大进展，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但是，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求相比，与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各自发展的需要相比，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所取得的成就还只是初步的，或者说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大量的工作还在后头，有待于我们从多方面进行艰苦的努力。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科技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密切结合，最大限度地体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效能。

1. 逐步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精干高效的研究开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目前我国在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结合方面，存在着一个长期未能很好解决的关键问题，就是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没有形成富有成效的运行体系，相当程度上阻碍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受到限制，不能不说这是与我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体系落后、甚至没有全面形成有着直接的关系。

解决这个问题的前提条件，是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创造健全和完善研究开发体系所必需的外部环境。在这一方面，要开辟多种投入渠道，充分利用多种形式投入形式，不能仅仅局限于某种渠道和某种形式。中央和地方经常性财政投入的增加，是目前我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最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尽管近些年来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用于科技投入的资金是逐渐增加的，然而还远远满足不了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我们不可能指望财政支出能够充分满足科技事业发展对资金的所有空缺和需求，但是逐步增加财政支出用于科技投入的资金还是应当和可以做到的。这方面至少有一点应当充分满足，即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用于科技投入的资金增长幅度不能低于同期财政支出总额的增长幅度，并力争在一定程度上高于同期财政支出总额的增长幅度。同时，企业用于科技的资金投入也应当继续增加，尤其对应用科技的研究开发应给予更大关注，因为这与企业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

健全和完善科技开发体系，更重要的是在联结研究与开发上下功夫。所谓研究，主要是指科技成果的攻关和产生；所谓开发，主要是科技成果的运用和扩展。在这里，研究是开发的基础，开发是研究的延续，两者必须紧密结合，偏废甚至忽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如果放松了研究，开发就可能成为无本之木；如果放松了开发，研究就可能成为无果之花。只有将研究与开发紧密结合起来，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衔接的开发研究体系，才能充分发挥两者不可替代的作用，更有力地推动开发性研究、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生的发展，加快科技成果的产生并由潜在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 改变部门分割的状况，推进科技系统的结构调整和人才的合理分流。

在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结合方面，我国长期存在的又一个现实问题，是部门分割状况严重，科技系统的结构和人才的布局不合理，由此引起了过多的重复交叉和研究项目的空缺。有关部门在安排研究项目时往往只考虑本部门的需要，一些热门研究项目通常有几个相关部门在研究，而对一些重点研究项目又由于研究力量过于分散，不能有效地组织力量开展攻关研究。这种状况实际上降低了科技成果的研究与开发的效率，妨碍了科技成果更有效地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可以说是科技工作上的一种资源浪费。这既不符合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又不利于科技事业自身发展的规律，应当切实加以改变。

改变部门分割的状况，对于科技系统来说确实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难题。其难点所在，首先是部门不能取消，许多开发性研究、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甚至不少基础性研究都有赖于各个有关部门去组织，而部门分割简直是与部门共存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形影不离。既要各有关部门去组织科技成果的研究与开发，又要消除由于这种部门工作而产生的部门分割状况，过去曾经作过多次努力都没有获得较为理想的效果。看起来，改变部门分割的状况，仅仅依靠过去常用的方法是难以奏效的，必须探索一套新的方法。

需要指出，部门分割状况是在传统计划经济下产生的，同原有的科技体制有着直接的联系。随着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从理论上推导，部门分割状况应当是可以做到基本消除，至少是可以在较大程度上缓解的。解决这个难题的主要途径，还是在于切实贯彻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原则，全面转换包括科技综合管理部门和各个专业管理等部门的

职能，建立一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管理体系。关键是科学确定各个部门对科技工作的管理权限，合理划分各个部门对科技工作的管理职能，发挥好科技综合部门和各个专业部门的两个积极性，并且使这两个积极性有效地结合起来，彼此取长补短，形成科技研究开发的合力。除基础性研究外，对于开发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都应当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进行安排。凡是一个专业部门能够独立完成的，则相应由这个部门全面负责，科技综合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再另外安排同样研究项目。凡是需要跨部门联合研究的，则相应由科技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专业部门在人才、设备、经费等方面积极配合。在改变部门分割状况的同时，逐步形成科技系统自身的合理结构，以及实现人才的合理分流，使基础性研究、开发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的布局相对优化。

3. 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全面推进基础性研究、开发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

在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结合方面，我国还面临一个长期未能很好解决的重要问题，就是对基础性研究、开发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没有实行区别对待，基本上都是依赖国家财政支持开展科技研究。这样至少产生了三个不利后果：一是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有限，远远不能满足科技研究的需要，从而造成资金分散，不能保证科技研究的进度和科技成果的产生；二是科技研究过多地依赖国家财政支持，与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不大，削弱了科技研究的动力和活力；三是科技项目的选择不一定完全符合经济建设的要求，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关起门来搞研究的倾向滋生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率为现实生产力的比率较低。显而易见，上述状况是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应当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问题来对待。

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思路，是实行“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措施，全面而又分门别类地推进科技研究，最大限度地加强基础性研究、开发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等。所谓“稳住一头、放开一片”，就是国家在支持和稳住基础性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的同时，放开技术开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的研究开发和经营活动。基础性研究与开发性研究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一般属于基础理论的研究，如数学、物理、化学、医学、生物学等基础研究课目，通常形成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较少形成应用技术成果，与经济建设往往不是直接挂钩的，需要通过应用技术的再研究才能与经济建设联结起来；后者一般属于应用技术研究的范围，即在基础性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研究出能够直接投入经济建设的科技成果。两者相比而言，显然基础性研究需要国家财政给予重点支持，而开发性研究则有可能通过市场机制获得资金来源，稳住基础性研究、放开开发性研究的政策选择无疑是正确的。在经济发达国家实际上也是这样做的，可以说这是世界上科技政策的共同特点之一。

在基础性研究和开发性研究之外而单列的高新技术研究，实质上属于开发性研究的范畴，它与开发性研究具有共同的基本特征，即可以直接用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之所以将高新技术研究从开发性研究中单列出来，是由于高新技术研究比其他开发性研究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能够在经济建设中发挥更为广泛、深刻的影响。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在南巡重要谈话中指出，高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能够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我国要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如期实现国民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伟大战略目标，必须依靠高新技术研究的一系列突破，利用高新技术所形成的新的社会生产力。鉴于这样的要求，将高新技术研

究同基础性研究列在一起，国家在财政支持上给予应有的保证，是完全必要的。当然，高新技术研究有其鲜明的实用性，除了国家财政支持外，也应当提倡通过市场机制使之产业化，开辟更多的资金来源渠道，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

开发性研究既然是直接运用于经济建设的，既然是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就应当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措施予以支持。这种政策措施不是建立在国家财政支持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与经济效益直接相关的运行机制的基础之上。其基本途径有两条：一是积极发展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科技企业。科技企业是实行自负盈亏的，与由国家财政支持的科技事业单位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决定了它们必须利用市场机制求得生存和发展；二是各种开发性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要面向市场，逐步改变依靠国家财政支持的状况，推进企业化经营，增强自我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这样，原先作为事业单位的开发性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就有可能在国家逐步减少以至取消财政支持的同时，通过运行机制的转换开辟新的发展道路，并且更加紧密地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

值得指出，并非对所有开发性研究机构以及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机构都可以减少国家财政支持的。最为突出的是农业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机构，由于服务对象是比较利益偏低的农业，其中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的比较利益更低，从而决定了这些农业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机构只能从事低偿服务和无偿服务，除少数经济效益较高的养殖业项目和花卉苗木、名优水果等种植业项目，其余直接为大宗农产品生产服务的项目几乎都不可能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国家财政对于这些农业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机构的支持，不仅不能减少，而且应当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增加，其增长幅度也不能低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否则，将会对我国农业的持续稳步发展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危及到我国在国际政治、经济竞争的地位。

三、积极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的一体化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相结合的最佳形式，莫过于实现科技经济的一体化，即将科技与经济由两者合而为一，达到最紧密意义上的结合。在开发性研究甚至某些高新技术研究，都可以这样做。在经济发达国家，将科技与经济联结为一体化的形式，也是相当普遍的做法。这些国家除了对基础性研究机构和农业科研推广等低收益的科技机构实行财政支持外，对于一般开发性研究甚至某些高新技术研究，通常都是实行科技经济一体化的。我国由于传统科技体制的束缚，实行科技经济一体化的并不多见，直到改革开放以来才开始起步，但是完全可以预言，随着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所包含的竞争要求必将驱使科技经济一体化的蓬勃发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所提倡的科技经济一体化，不过是主动顺应科技与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罢了。具体说来，在我国推进科技经济一体化，主要有以下几条途径：

1. 选择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技术领域，统一协调组织科研力量进行科技攻关。

科技经济的一体化，是由多种形式构成的。作为最广泛意义的一体化，就是科学技术必须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技进步。选择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技术领域，联合进行科技攻关，则是属于广义科技经济一体化的具体形式。这种形式的最大优势，在于能够将分散在各个有关方面的科研力量有效地集中起来，通过相关科研项目的合理分工与协作，尽快排除科技攻关中的难题，形成预期的科技成果，从而对国民经济发展起重大推动作用。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我们集中力量对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科技

攻关，创造和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巡重要讲话中提到，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回顾建国44年来，我国科技研究和经济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项目成功，几乎都与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紧紧相关的。实践证明，在我国选择国民经济中重大和关键性领域联合进行科技攻关，是推进科技经济一体化的有效形式之一。今后仍然应当有选择地采用这种形式。

2. 建立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相互促进的新机制，搞好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

与联合进行科技攻关的形式相近，建立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相互促进的新机制，同样也是属于广义上的科技经济一体化范畴。所不同的是，前者通过我们自己集中力量组织科技攻关取得科技成果，后者通过从国外直接引进科技成果并进行开发利用，两者的目的都是推动科技成果投入到经济建设中去。技术引进搞得好不好主要标志，一是看引进的技术是否符合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二是看引进的技术是否得到消化和创新。我们引进技术的直接目的，是利用最小的机会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最短的时间缩小与经济发达国家在科技、经济上的差距。在这里，盲目引进和过多的重复引进，以及种种低科技水平的引进，都是与我国的目标不相符合的，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同时，为了真正形成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相互促进的新机制，搞好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需要进一步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先在开发区内形成高新技术的规模效应和示范作用，进而带动更大范围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尽快地把我国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3.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合作进行技术开发，支持技术开发研究机构与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联合创办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机构。

与前两种形式相比，第三种形式属于狭义上的科技经济一体化范畴。这种形式主要解决具体科研机构与具体企业之间的合作研究和开发的问题。应当承认，这种形式对于实现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同样是富有成效的。根据经济发达国家的科技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以及目前我国已有的实践结果来判断，这种形式可能是最具活力和最有普遍意义的。经济发达国家一些实力强的企业财团，往往是与科研机构直接合作进行研究和开发，不少甚至是直接创办开发性研究机构的。近些年来，我国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和大型乡镇企业等，也开始在企业内部自办科研机构，形成科研、生产一体化的技术机制，以保持产品开发的连续性，不断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更多的企业则是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直接挂钩，建立一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毫无疑问，对于这类有利于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作用的一体化形式，各级政府在政策上都应当积极给予鼓励和支持，并且加以正确引导和逐步完善。只有这样，才能加快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不断提高我国科技和经济的发展水平。

4. 发展有利于促进技术转让的中介机构、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建立地区和行业的技术创新组织和技术推广网络。

沟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实现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的密切结合，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借助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需要借助于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产生的示范效应。缺乏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以及中间试验、工业试验所起的示范效应，再好的科技成果也难以很快地进入企业，难以顺利地由潜力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结果很可能是一方面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经过艰辛努力研制的科技成果得不到运用和推广，另一方面生产企业迫切需要输入新的科技成果而求寻无门。长期以来，我国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上确实严重地存在着这类问题。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相应发展中介机构、中间试验和工业试验，促进技术转让并加快其进程，同时有步骤地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建立技术创新组织和技术推广网络，从多方面提供综合配套的社会化服务，构筑起紧密联结科技与经济的坚固桥梁。

5. 国防军工科研单位要转变机制，积极推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

国防军工科研单位集中了大批科技英才，又拥有先进的科研手段和配套设施，是我国科学发展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随着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尤其是我国所处国际环境的改善，现有的国防军工科研单位有可能更多地介入民用科技研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快发展。对此，国家在政策上要继续给予鼓励和支持，为国防军工科研单位发展民用科技研究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同时，作为国防军工科研单位而言，则需要继续贯彻军民结合的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科研机制，加强军民两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充分保障国防建设需要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军工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移，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防军工科研力量的潜力，进而在全国范围内不断增强科学技术对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也应看到，国防军工科研单位加强军民两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自身也是有很多益处的，既可以更加全面系统地把握当代科技的发展动向，又可以通过民用技术开发改进原有的某些不足，其意义决不可以低估。

（上接第33页） 内销售与国内商品同等对待，这样就必然会吸引更多的外商前来投资。随着三资企业的发展，涉外税收会得到渐进式增长。

最后，我国工业整体素质低，产品缺乏竞争力。在GATT条件下，虽然一方面出口环境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但另一方面贸易保护措施也将大为减少，从而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之间的相互开放度大大增强。在此情况下将会加重国内企业亏损，甚至倒

（上接第62页）

再次，全书寓教学法于会计教材之中。“作者”在写书的过程中，为“教者”（教师）的课堂讲授留有颇多发挥的余地，也为“读者”（学生）的学习留下了独立思考、深入探究的余地。比如，本书的第一章第一节“会计与社会环境”，第二节“会计的涵义”，第三节“会计的内容”，第四节“会计的职能”，第五节“会计学及其分支”，以及第二章的“会计等式”等等，都充分体现了上述特色。由于“作者”—“教

闭。亏损企业的增加，会造成拖欠税的增长。

“复关”将对我国的社会生活经济产生全面的、深远的影响，正如上所述，也必然冲击我国目前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收入结构。对此，我们应该早作准备，改革我国现行税制中与“复关”的要求不相适应的方面，调整有关的税收政策和措施，加强税收立法，以期能最大限度地减小“复关”对我国经济的冲击，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

者”—“读者”的“三结合”，使本书在会计教学改革的实践中，得以大放光彩。

读完作者惠赠笔者的《基础会计》一书，不禁想起唐代杜甫有诗云：“更觉良工心独苦”。我认为，从《基础会计》的第一版到这次的改编本，作者的确象一位优秀的艺术家对待他的精美作品一样，苦苦而追求，精雕而细刻，终于达到了“更上一层楼”的新境界。我衷心祝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教材系列丛书”取得新的成功。